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19〕15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 教研教改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高等教育教研教改项目的管理，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7〕1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高等教育教研教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研教改项目分为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，其中省级教改项目主要参照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，未明确规定的部分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学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，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和社会实践，教学资源共享、教学管理信息化与教学质量保障、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。

第四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，旨在鼓励我校教育工作者围绕高等教育面临的重点、难点或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和实践，从而促进我校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加大教学投入，培

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 教研教改项目的申报每年进行一次。项目的立项程序如下：

1. 拟定并发布年度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指南；
2. 个人自愿申报。申报者需按要求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，经所在单位初审后上交教务处；
3. 教务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按照立项原则对申报项目的应用价值、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可行性及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三天；
4. 经学校批准，正式立项，并发文公布立项结果。

第六条 申报教研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；
2.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；
3. 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，清晰的研究思路，科学的研究方法，具体的研究内容；
4. 实施计划和改革方案要符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，预期研究成果要具有良好的应用价值，可在校内进行实践和推广；
5. 项目申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科级以上职务，

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，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，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

6. 为扩大项目参与面，发挥团队作用，每个项目都应组成结构合理的项目组，项目组一般由 5-7 人组成（含主持人）；

7. 项目组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；

8. 项目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研教改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研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七条 教研教改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管理。教研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。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项目的管理与质量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，协调项目组成员内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；定期向学校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；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，并在项目中期与结题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与结题验收报告，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检查。

第八条 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一至两年，原则上不可延长时限。除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，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

第九条 项目研究实施期间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项目主持人应在项目周期过半后主动填报《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中

期检查报告书》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上交，教务处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研究进度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。对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，学校将继续予以支持；对进展迅速、效果显著的项目，学校将加大支持力度；对不提交中期报告，进展缓慢或没有进展的项目，学校将减少或终止对其经费上的支持。

第十条 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建设期内，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，按规定予以终止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研教改项目基金，对校内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。教研教改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，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30%，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 30%。

第十二条 教研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、著作出版费（论文、著作报销时须提供复印件，不少于费用总额的 50%）；
2. 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须参加的会务费（需提供会议通知）；
3. 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须的调研差旅费（需提供调研分析报告和总结）；
4. 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、图书、办公用品、市内交通费

(不超过费用总额的 20%)。

第十三条 教研教改项目经费由学校负责核拨至项目组。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，不得超支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项目经费。

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达到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设备等，其所有权归属学校，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属项目组，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使用权归属学校，并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

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，项目主持人向学校提出结题申请，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同时提供成果附件以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聘请 5-7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工作。结题验收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，原则上应由项目主持人进行陈述和答辩。

第十七条 教研教改项目的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。

1. 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予以结题；
2.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须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通过验收，予以结题；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，终止项目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八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终止项目。

1.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；
2.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成果无科学或使用价值、应用推广价值；
3.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4.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、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的《大连科技学院教研教改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大科院发〔2016〕19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